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訴字第298號

原　　告　大倫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鄭燦雄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間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、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款強制律師代理事件適用範圍辦法第3條第9款第1目規定：「下列土地爭議之訴訟事件，當事人在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應委任律

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九、土地徵收條例（一）有關徵收、區段徵收、先行區段徵收、申請發給抵價地或徵收補償價額之爭議事件。」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其所有之臺南市官田區社子段187、188地號土地位於被告辦理之「官田溪南120線無名橋改建工程」徵收計劃所需用地範圍內，認被告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、第13條之1、第20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徵收，提起本件訴訟（民國112年8月21日繫屬本院），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「確認官田溪南120線無名橋改建工程土地徵收計劃無效」。經核本件行政訴訟屬有關徵收（同條例第13條）、徵收補償價額（同條例第20條）之爭議事件，依上述規定，應有強制律師代理規定之適用。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、或釋明有第3項情形、或依第4項規定提出委任狀並釋明之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邱　政　強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鑠瑾